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0號

原告 許美華

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

被告 王斯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公務員所屬機關」，係指將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託付該公務員執行之機關而言，亦即該公務員任職及支領俸給或薪資之機關；至於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次按關於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存否，在何人與何人間予以解決，始為適當有意義者，即為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若當事人有不適格，原告之訴即欠缺訴權存在之要件，其訴無理由，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
02 簡易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03 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
04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
05 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
06 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亦有
07 明定。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基市環保
09 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駕駛員。其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上午6
10 時55分許，駕駛該局車號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大貨
11 車）至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之
12 職務，欲路邊停車在該局垃圾車後方之際，適原告正站立在
13 前開垃圾車後方倒垃圾。而被告本應注意穩妥腳踏離合器並
14 入檔後，始得緩慢釋放離合器使系爭垃圾車移動，且當時亦
15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左腳踏空打滑，致使系爭
16 大貨車頓挫往前，車頭因此撞擊原告。被告見狀急欲下車察
17 看，復未注意檔位並未正確打入倒車檔，致系爭大貨車再次
18 頓挫往前，車頭因此再次撞擊原告（下合稱系爭侵權行
19 為）。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雙側骨盆骨折、右側
20 髕骨骨折、脾臟撕裂傷、右側肋骨第9、10根骨折等傷害
21 （下合稱系爭傷害）。為此，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23 醫療費用新臺幣43萬3,164元、看護費用46萬8,000元、療養
24 費165萬7,444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合計455萬8,608元
2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5萬8,608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無被告答辯之聲明及理由。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經查，本件被告係服務於基市環保局，為從事駕駛系爭大貨
31 車進行資源回收工作之人，並於上揭時、地因執行公務而過

01 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原告所是認，足徵被告確屬
02 國賠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衡以國賠法對被害人所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係國家之獨立責任，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
04 並非僱傭關係，亦不同於法人與其董事或職員間之關係，公
05 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
06 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
07 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
08 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認其訴顯
09 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按：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
10 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亦同此意旨），可知原告因被告執行公
11 務時所為系爭侵權行為，未請求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基市環保
12 局賠償其所受損害，反逕向公務員個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在
13 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
14 以判決駁回之。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5 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二)至於原告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固曾與被告及基
17 市環保局之代理人至基隆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因
18 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可憑（見本院11
19 3年度交易字第207號刑事卷第53-54頁）。惟前揭調解程序
20 與國賠法第10條、第11條所定協議先行程序迥然不同，原告
21 仍得循上開規定，對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基市環保局請求損害
22 賠償（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有據，則待另行調查、審
23 認），附此敘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5 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顏培容